

中小企业声明函

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阳新县农业农村局的油菜轮作试点工作新增任务油菜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油菜专用配方肥，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恩施壮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阳新县兴国镇正华农资经营部

日期：2021年12月5日

说明：1、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